



115 年臺北市政府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專輯



115 年 7 月 人事處 編製

表揚臺北市政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簡述

本府為鼓勵所屬青年公務人員積極服務、勇於任事，於99年11月30日函頒「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分別於102年11月26日、112年7月31日及114年1月2日修正，藉以拔擢本府各機關學校優秀青年公務人員。115年各機關推薦人選共計69人，經過嚴謹之初、複審程序，遴選出本府民政局股長吳梓維等16人，渠等事蹟包括長期投入精神疾病遊民醫療照護工作，透過駐點巡診、街訪關懷及後續醫療轉介，協助超過300位遊民重返社會安全網；積極推動排水防洪與智慧防災工作，大幅強化滯洪及抽排效能；辦理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店家串聯行銷活動專案，帶動在地消費與城市商機，活絡地方經濟；以「以人為本」思維進行路型改造作業，構築安全的交通網絡；主導建置「台北服務通」申辦系統，簡化申辦流程，並辦理1999導入語音轉文字AI應用，提升話務服務品質；利用AI語音辨識技術，即時解析報案內容，提供精準派遣建議，優化救援黃金時間；戮力推進敬老卡擴大使用，促進活躍老化；協助籌劃本市國小及幼兒園學童「鮮奶週報」及「鮮奶週報2.0」生生喝鮮奶政策等。茲以每位當選人對市政建設之付出與貢獻，均足為本府公務人員學習榜樣，爰將上開事蹟編製成冊，用以廣宣表揚，策勵賢能，共同為市民服務、替城市更新而努力，打造本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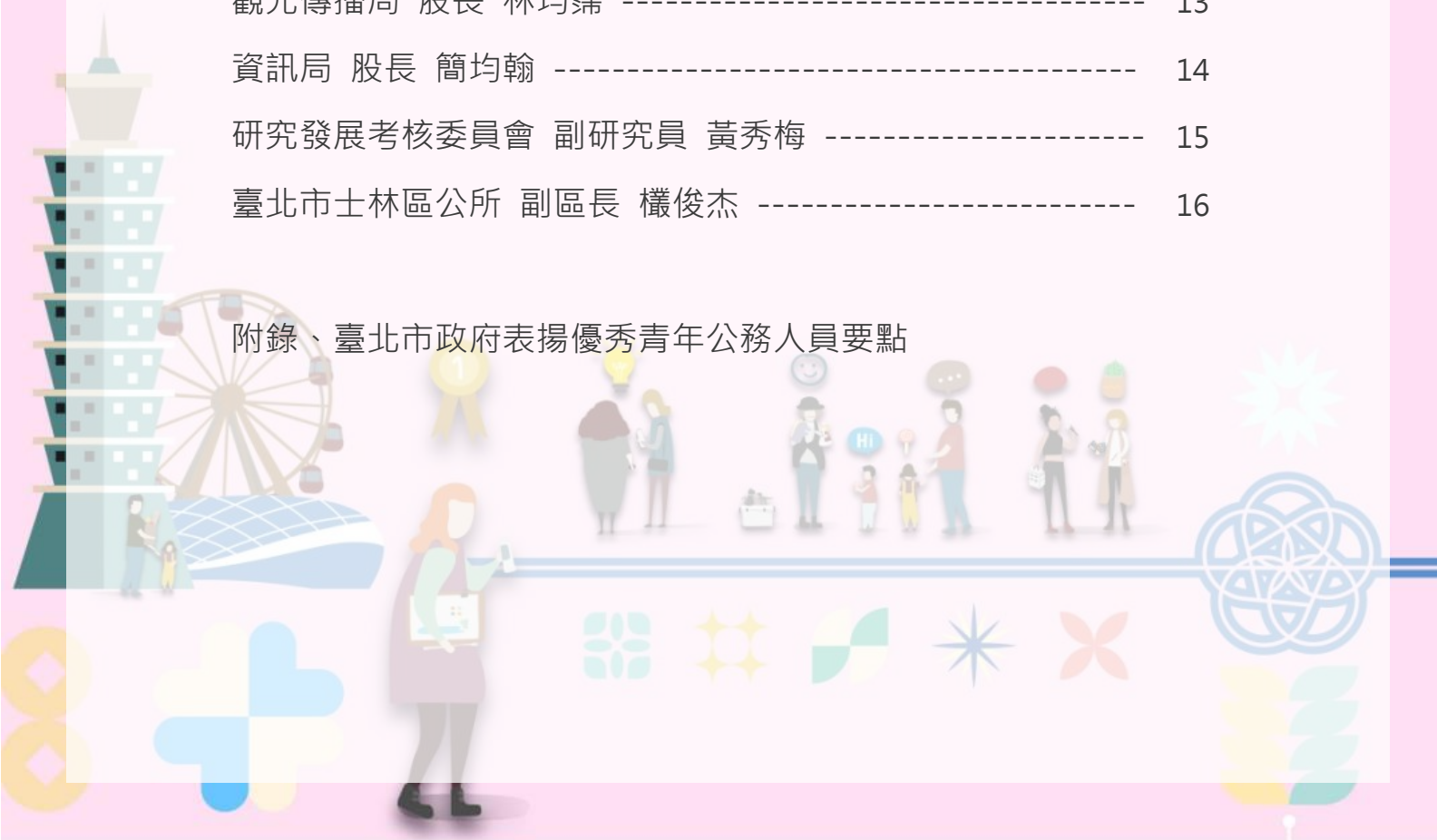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謹識

民國 115 年 7 月

目次

民政局 股長 吳梓維 -----	1
財政局 股長 鄭凱晏 -----	2
教育局 股長 吳珮青 -----	3
臺北市商業處 股長 陳珮彤 -----	4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科長 李貞愷 -----	5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正工程司 廖崇耀 -----	6
社會局 股長 陳彰立 -----	7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佐 楊智鈞 -----	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師 鄭勝允 -----	9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股長 楊祖恩 -----	10
消防局 隊員 張領中 -----	11
捷運工程局 正工程司兼工務所主任 張世卓 -----	12
觀光傳播局 股長 林均霈 -----	13
資訊局 股長 簡均翰 -----	1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研究員 黃秀梅 -----	15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區長 饒俊杰 -----	16

附錄、臺北市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





姓名 吳梓維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民政局

簡 要 事 蹟

- 一、**規劃里鄰相關經費調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114年提高依級距增加額度，115年基本經費自新臺幣（以下同）30萬提高為35萬元。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補助費115年自6萬提高為8萬元。
- 二、**提高里（鄰）長福利補助**：114年鄰長自強活動費提高為每人3,840元、鄰長意外保險每人每年提高至1,200元、基層人員出國考察每兩年辦理一次，每人每次3.5萬元；115年鄰長交通費改名為工作協助費，每年提高為3萬元。
- 三、**修正鄰長遴聘要點**：首創有正當事由時，里長得遴聘里內具服務熱忱之成年居民。修正後鄰長增加180人，總數達9,314人，鄰聘率為96.62%。
- 四、**順利完成114年里（鄰）長相關活動**：
 - （一）里（鄰）長研習：以淨零新生活、認識失智症及人本交通為指定課程，辦理27場，共454位里長、9,223位鄰長出席，出席率99.89%。
 - （二）里（鄰）長表揚：表揚資深里長66位、鄰長966位；另屆滿10年之784名資深鄰長由各區公所頒獎。
 - （三）淨零示範觀摩：表揚14個示範里，邀請113年低碳永續認證里分享經驗及環保局辦理政策宣導，共73里辦公處、153人參與。
- 五、**協助選務工作**：配合選委會規劃，辦理第11屆立委罷免案及114年全國公提案之連署書件受理查核、選票監印及投票日開票作業。





姓名 鄭凱晏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財政局

簡 要 事 蹟

一、辦理菸酒查緝及法令宣導業務成果優異，獲財政部考評優等

- (一) 帶領查緝同仁不分日夜積極查辦私劣菸酒案件，114年度緝獲轄內違規菸品5千餘包及違規酒品3千餘公升，並協助新北、桃園、高雄等9縣市政府查緝轄外私劣菸酒(共17場次)，共緝獲違規菸品370萬餘包、違規酒品1萬1千餘公升。
- (二) 積極透過轄內平面媒體及設攤宣導菸酒法令，更首創於桃園國際機場刊登菸酒法令廣告，鎖定目標客群，預防免稅菸酒違規轉賣之情形；另亦進入校園進行法令宣導，將法治觀念向下扎根。
- (三) 帶領查緝同仁抽檢轄內逾千家菸酒業者，並配合中央及府內任務，針對八大行業、加熱菸等辦理專案查緝，成果優異，連續2次專案查緝違規酒品績效獲全國第3名，更獲財政部年度考評優等。

二、擔任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2025臺北國際城市論壇」國際貴賓接待人員，協助提升國際形象

- (一) 負責接待姊妹市澳洲黃金海岸市市長及其隨行人員，協助貴賓於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期間參與各項重要典禮及運動賽事，深化臺北市與黃金海岸市之姊妹市情誼。
- (二) 陪同國際貴賓參與臺北國際城市論壇，並協助來自亞太、歐洲及美洲等國際城市之重要貴賓進行城市治理經驗分享，活動圓滿順利，增進臺北國際形象。





姓名 吳珮青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教育局

簡 要 事 蹟

- 一、協助籌劃本市國小及幼兒園學童「鮮奶週報」及「鮮奶週報2.0」生生喝鮮奶政策：114 年 4 月起推動「鮮奶週報-生生喝鮮奶」，提供本市學齡 2-12 歲幼兒園及國小學童約 17.5 萬人，每週至超商憑數位學生證或幼兒數位卡證，兌換一瓶鮮奶或豆漿、114 年 9 月起推動「鮮奶週報 2.0-生生喝鮮奶」，擴及設籍本市未在本市就讀學生約 20.8 萬人，全年無休皆可兌換，提升全市學童健康，培養均衡飲食習慣，扎根營養教育。
- 二、協助籌劃本市東園國小少棒隊獲2025世界少棒錦標賽總冠軍系列活動：協助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獲總冠軍返國接機、奪冠餐會、遊行活動及捷運共構大樓啟用典禮。
- 三、協助綜整本府教育局局長113-2、114-1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國小校長會議報告資料：協助校長會議籌備，綜整該局重要成果及重大政策，提供局長向校長報告教育重要或新政策推動方向。
- 四、協助綜理本府教育局局長室行政業務、協調跨科室案件，積極任事：
 - (一) 擔任府級聯繫窗口，確實掌握、追蹤與回報各項案件交辦進度。
 - (二) 協助該局局長行程規劃、安排及資料準備，提前了解各項活動辦理重點，提供長官主持或參與會議或活動時所需資訊。
 - (三) 主動協調並彙整跨科室資料，追蹤重大案件、新聞事件、議員關心案件辦理情形，俾利局長即時回應。





姓名 陳玥彤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商業處

簡 要 事 蹟

一、主責辦理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店家串聯行銷活動

- (一) 因應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人潮及商機，募集主、協辦6縣市商圈店家、市場攤商及百貨商場成為特約店家，超過2,500間特店及4,400家百貨商場駐點店家，提供國內外選手及觀賽民眾多元優惠。
- (二) 賽會期間推動電子現金券活動，派發1萬100份特店現金券，結合雙北34處商圈及15間商場百貨響應，派發商圈現金券1萬3,500份及商場百貨券9,000份，透過公私協力帶動消費。其中特店現金券使用率達99.7%，店家民眾滿意度逾85%。
- (三) 整合主、協辦縣市商圈市集資訊，建置四國語版特店資訊專區，提供店家介紹、優惠內容及地圖導覽，便利旅客查詢。結合媒體宣傳與社群行銷擴大活動曝光，累計觸及突破百萬。

二、新增納管餐飲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食品中毒條款

因應《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修法，新增納管樓地板面積達 150-300 m²之餐飲業者，查核逾 2 千家餐飲場所，並以電話、現場輔導等方式，督導 863 家應投保業者依法完成投保，每月查核新設立業者，持續追蹤保單效期，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臺北市大型展演活動串聯商圈商機計畫

自 113 年起結合 9 場大巨蛋大型賽事及展演活動，建置線上派券系統派發消費折抵券，並募集特店優惠，提升消費誘因，帶動展演經濟，整體活動滿意度逾 9 成。





姓名 李貞愷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簡 要 事 蹟

一、獲114年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優等之最高榮譽。

二、全國首推地下貯留管，臺北市降雨容受力提升計畫邁進下一步

- (一) 負責推動本市降雨容受力提升計畫，並完成本市 78 個集水區檢討。
- (二) 優先推動大型排水工程，強化滯洪及抽排效能，包含福林治水園區 11,000m³ 滯洪量(首座雙層滯洪池)、百齡抽水站新建 62cms 抽水量(首座地景式抽水站)、大龍抽水站擴建 16cms 抽水量、中山抽水站擴建 26.8cms 抽水量等工程。
- (三) 參與地下貯留管(全國首推)規劃設計工作團隊，包含敦北貯留管新建 32,000 m³貯留量及承德貯留管新建 37,000 m³貯留量。

三、排水改善不遺餘力，利用多元治水方法，解決排水瓶頸，紓解積水問題

- (一) 負責主導安和路 2 段 171 巷排水改善、社子島延平北路 8 段 157 巷抽水井設置、吳興街排水改善、米粉坑溪排水改善等案件執行。
- (二) 檢討提出廢除人行地下道改建滯洪池(已完成 3 座)。鄰近積水地點的地下道再利用改建為貯留設施，紓解暴雨期間的排水壓力。

四、智慧防災，產官學合作水情資訊查找服務與警報器，公私協力共同防災

科研計畫落地執行，結合機關 LINE 帳號「戀戀水綠 臺北水利」推出水情資訊查找服務與警報器訂閱，主動推播訂閱里的雨量、積水模擬等示警資訊，讓民眾容易獲取防災訊息，掌握黃金時間因應。





姓名 廖崇耀

職稱 正工程司

服務單位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簡 要 事 蹟

一、創新路型改造，提升路廊效率

- (一)「以人為本」思維進行路型改造，透過增設行人庇護設施、整理人車動線及減少交織衝突，指標性案例「忠誠土東路口」被譽為「天母畢卡索」，並推廣至士林、北投、中山及大同區多條幹道。
- (二)與地方社團合作，調整北投圓環路型並增設人行道與臨停區，兼顧人車需求，建立公私協力合作典範。
- (三)拆除大度路慢車道分隔島，規劃路型調整，提升安全，為淡北道路施工預作準備。

二、卓越肇事防制，獲中央肯定

- (一)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積極辦理人行道、學校及醫院周邊通行環境整體交通工程規劃及改善。
- (二)針對多事故路口進行碰撞分析與精準改善，榮獲行政院 112、113 年度道安考評「道路交通工程」組第 1 名殊榮。
- (三)配合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已完成 199 處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構築安全交通網絡。

三、優化自行車環境，推廣綠色運輸

- (一)優化自行車環境，已建置逾 520 公里自行車路網。
- (二)規劃行人與自行車分流虛線及公車候車區等衝突點改善，積極推動人車分流新文化。

四、區域整合規劃，強化交通機能

跨局處執行大度路、忠誠路沿線、大南圓環等關鍵路口改善，並積極辦理北士科園區等重大交通規劃，提供安全、便捷與永續的交通環境。





姓名 陳彰立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社會局

簡 要 事 蹟

- 一、**落實敬老美意，重陽禮金發放兼顧效率及品質**：114 年完成 85 歲至 98 歲長者調增 3,000 元作業，跨局處協調、系統優化及政策對外溝通，促成商家優惠及悠遊卡公司抽獎等，讓長者感受政府敬老美意，展現高度執行及智慧決策能力。
- 二、**積極推動敬老卡擴大使用，促進活躍老化**：為提升本市長者社會參與及研議相關政策，持續新增使用用途，114 年開放經濟弱勢長者使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七大院區掛號費，另依 114 年 10 月本府公告，廣續調增每月點數至 600 點、聯醫掛號費開放所有長者並增加院外門診、溫泉大眾池、調升敬老愛心計程車補助點數、長者健檢等，不畏艱難及深具耐性，發揮公私協力及達成目標。
- 三、**深耕在地服務，規劃本市據點布建政策**：
 - (一) 管理層面：針對全市 51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系統平臺重建，擔任需求端（據點）、管理端（本府）與技術端（廠商）之協調橋樑，調整介面、優化流程，大幅降低行政成本，提升數位治理效能。
 - (二) 執行層面：輔導辦理健康促進、餐飲服務、問安服務及關懷訪視，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政策，辦理銀髮貴人薪傳服務，更新服務類別並招募新血，以推動高齡志工參與及長青力再運用，跨局處及連結中央資源，媒合種子師資及模組方案，推動靈性照顧及共生社區等，打造據點成為本府政策推動之重要在地平臺。





姓名 楊智鈞

職稱 偵查佐

服務單位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簡 要 事 蹟

一、打擊詐欺類：

- (一) 114 年 2 月破獲黃○○等 2 人詐欺案，詐騙 300 餘人，財損約 1,400 萬。
- (二) 114 年 2 月破獲王○○等 8 人詐欺集團案。
- (三) 114 年 2 月至 11 月破獲張○○等 6 人詐欺案。
- (四) 114 年 8 月破獲田○○等 15 人詐欺集團案。

二、檢肅槍枝、毒品類：

- (一) 114 年 5 月破獲林○○等 4 人販賣第三級毒品案。
- (二) 114 年 8 月至 10 月破獲鄭○○等 5 人販賣四級毒品案。
- (三) 114 年 8 月至 9 月破獲彭○○等 2 人販賣三級毒品案。
- (四) 114 年 9 月破獲朱○○槍砲案，查扣 QC10 衝鋒槍 1 支等證物。

三、破獲賭博案：

- (一) 114 年 1 月破獲王○○等 8 人賭博案，查扣電腦 9 組等證物。
- (二) 114 年 7 月破獲田○○等 15 人賭博案，查扣現金 1,216 萬等證物。

四、特殊案類：

- (一) 114 年 2 月破獲劉○○等 13 人文創法案。
- (二) 114 年 8 月破獲戴○○等 2 人恐嚇檢察官案。
- (三) 114 年 8 月破獲孫○妨害秘密案。
- (四) 114 年 11 月破獲李○○等 3 人網路恐嚇案。
- (五) 114 年 11 月破獲吳○○等 3 人妨害電腦使用案。





姓名 鄭勝允

職稱 醫師

服務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簡 要 事 蹟

一、府級任務與公衛計畫成效

- (一) 自 108 年 10 月起持續執行本府衛生局委任計畫「合併精神疾病遊民之整合性精神醫療介入計畫」，迄今積極投入一線服務，累計照護逾 300 位無家者。
- (二) 首創主動介入模式：定期至本市公設街友收容所進行巡診。服務涵蓋健康篩檢、診斷評估、藥物治療，協助身心障礙鑑定，並針對高危機個案落實住院轉銜。並運用專案補助減免自費戒癮藥物，多管齊下成功打破無家者的就醫藩籬。
- (三) 榮登國際期刊：將此公衛服務模式與成效撰寫為臨床研究，數據證實接受此介入模式的個案成功脫離收容所並取得穩定居所之比例高達 46.6%，較執行前之 25%提升近一倍。研究成果於 115 年 6 月榮登國際頂尖期刊《JAMA Network Open》。
- (四) 主流媒體肯定：接受自由時報、中國時報、TaiwanPlus、中央社、壹電視等媒體採訪，顯著提升大眾對此議題之重視。

二、專科醫療與跨部門協作

- (一) 深耕基層醫療防線：長期擔任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科急診主治醫師達 6 年，具備豐富的精神科急重症臨床處置經驗與應變能力。
- (二) 跨團隊建構社會安全網：緊密連結各行政區之心衛與社福中心，跨部門處理多起複雜且具高照顧需求之困難個案，成功將患者重新連結醫療體系，有效促進社區共融穩定，對減輕社會整體照顧負擔及完善社會安全網做出實質貢獻。





姓名 楊祖恩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簡 要 事 蹟

一、首創都市計畫層級防災型都更專案

113 年研訂全臺首創以全市性都市計畫上位層級所訂容積獎勵，鼓勵「耐震能力不足」危險建物都更重建；面對 0403 地震凸顯老舊建築面臨震災迫切重建需求，於 114 年督辦專案計畫檢討。並創新規範重建後建物朝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韌性城市。主責「都更審議精進政策」因應全台之冠都更申請量。

- (一) 督辦都更容積獎勵辦法及都更審議原則修訂作業。
- (二) 督辦都更快軌專案審議分流：研訂由專責人員優先審查「168 專案」、「海砂屋 0.968 專案」及「150 專案」快軌案件，確保審議不降速。
- (三) 督辦 114 年再精進「168 專案 4.0」。
- (四) 督辦行政助手委外協助審查：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提升都更審議量能。
- (五) 參與都更數位審議系統開發：114 年 2 月啟動都更審議數位轉型，114 年 10 月參與全國都更首創導入光學辨識系統，優化審查程序，降低行政負荷。
- (六) 參與留任獎金制度研擬：研訂都更審議人員留才措施，並於 114 年完成首次留任獎金發放事宜。

二、參與都更「最後一哩路」代拆執行與法令修訂

114 年督導南港區代拆申請案，採公私協力方式由市府主動召開 3 次公辦協調會、2 次審議會與多次協調聯繫，最終於 114 年 7 月成功促成 5 戶計 6 人達成共識圓滿化解爭議。另為更完善都更代拆程序，參與代拆實施辦法修訂作業。





姓名 張領中

職稱 隊員

服務單位 消防局

簡 要 事 蹟

張員任職消防工作 20 年，目前於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擔任執勤員兼任副班長，負責緊急救援案件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114 年具體優良事蹟分列如下：

一、參與勤務指揮調度全國競賽榮獲特殊績優團體獎項：

- (一) 消防署 114 年「消防績優救護人員推薦暨甄選表揚實施計畫」，榮獲「特殊績優團體組」第一名。
- (二) 於「在宅病故」流程中，提升救護資源運用與減少救護空跑次數，強化本市緊急救護服務效率與品質。

二、協助派遣系統優化與流程精進：

- (一) 優化派遣系統「救護案件」之線上指示應變處置流程，於救護車到達前指導民眾進行初期自救，提升急救成功率。
- (二) 優化派遣系統各項救護情境模組，指導執勤同仁運用系統功能，並持續蒐集使用者反饋意見，以作為改善精進參考。

三、協助救護案件品管工作成效卓著：

- (一) 協助辨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案件與線上指導品管工作，梳理同仁執勤盲點與提出精進作為。
- (二) 114 年消防局執行 OHCA 案件線上辨識比率達 80%。
- (三) 執行火災、救護及災害搶救等案件派遣，成效良好，114 年計獲消防局行政獎勵計記功 5 次。





姓名 張世卓

職稱 正工程司兼工務所主任

服務單位 捷運工程局

簡 要 事 蹟

一、積極推動土開案權益分配評估機制檢討修訂，減少爭議績效卓著

- (一)「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轉換原則」為近年捷運土地開發案權益評估與分配依據，以往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自行委託廠商辦理鑑估價再與投資人進行權配協商，往往各執立場無法達成共識，需進入仲裁或訴訟廢時。
- (二)擔任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課長時，積極推動權配評估機制檢討與修訂，除為本府捷運工程局與投資人共同委託公會辦理鑑估價外，另增加其他縣市公會參與公平性，確實減少評估協商階段爭議情形。
- (三)近 1 年督導權配業務，克服各開發案所遭遇不同難題，完成 3 處開發案權益分配，為市府取得共計 2,700 坪、市值約 25 億元公有不動產，績效卓著。

二、精進商場統一經營租金評估作業模式，程序透明成效顯著

- (一)SOGO 復興館租約 114 年底到期，張員考量本府與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投資人為實際營運者，對商場營運狀況最為瞭解，租金評估應讓投資人參與並回饋意見；遂指導同仁精進租金評估方式，改委託公會辦理估價及審查，無論是估價條件訂定或報告書審查過程，均邀集投資人參與討論，有效減少評估過程爭議。
- (二)續與投資人兩次協商即達成績約租金共識，114 年 10 月 28 日報府核定，續約租期長達 9.5 年，每年可挹注本府約 2.5 億元租金。





姓名 林均霽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觀光傳播局

簡 要 事 蹟

一、督導辦理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行銷宣傳及轉播事宜：

督導媒體行銷處行銷推廣組及轉播組業務，規劃及執行賽會整體行銷宣傳、推廣賽會吉祥物、營運賽會官方社群媒體及電子報、製作賽會宣傳影片、執行宣傳影片電視託播、辦理城市布置物設置、執行家外媒體宣傳、製作及管理賽會宣傳品、執行網路媒體廣告投放；並於賽會期間輪值主營運中心及競賽場館。

二、統籌辦理 2025 大稻埕夏日節：

統籌規劃執行整體活動，今年首度規劃施放「千輪煙火」，期間首度與國際知名 IP 迪士尼玩具總動員合作之設置主題裝置及燈飾供民眾拍照打卡，更與台灣高鐵首度洽談合作辦理高鐵飯店聯票，並首度設置煙火觀賞合作專區；活動吸引逾 29 萬人次至現場參與活動觀賞煙火，帶動周邊商圈人潮及消費，促進遊客前來臺北觀光及住宿，打造全臺最具代表性的夏季活動。

三、統籌辦理臺北最 High 新年城-2026 跨年晚會：

統籌規劃執行整體活動，今年跨年活動首度國際 IP「Snoopy」合作，串聯商業處、北水處耶誕跨年活動打造

「閃亮耶誕 High 跨年」；結合業者推出免排隊入席搖滾區優惠，並與周邊百貨合作延長營業、延後熄燈，形塑臺北市從耶誕到跨年歡樂氛圍；各波行銷宣傳同步推廣「來臺北有購嗨！」活動，擴大城市曝光並帶動觀光與消費經濟效益。





姓名 簡均翰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資訊局

簡 要 事 蹟

一、主導建置新一代數位申辦系統「台北服務通」

- (一) 統合本市 1,400 項申辦案件，以民眾需求重塑核心流程，新增 27 項「人生情境」服務分類更方便查找。
- (二) 串接數位發展部 MyData 平台，民眾授權即可線上查調資料，原本需臨櫃親辦，現可在家 5 分鐘完成，一年近 12 萬件申辦，預估為民眾省下 36 萬小時。

二、辦理 1999 話務系統功能擴充，導入語音轉文字 AI 服務

- (一) 導入 STT 技術，將進線通話即時轉為文本，取代話務人員側聽速記模式，提升本府每年 180 萬通電話客服品質。
- (二) 累積文本將作為未來事件預警知識庫基礎，讓 1999 由單純受理管道升級為兼具服務與資料價值的城市治理基礎設施。

三、負責本府新公文系統維運及提供行動辦公

- (一) 每年逾 1,000 萬件公文、每日約 2 萬 3,000 名同仁使用，於夜間與假日辦理重大維護以強化資安，另提供行動辦公供核稿長官在外即時批閱，加速行政運作。
- (二) 歷時一年完成 108 年前近千萬筆公文檔案遷移，讓歷年政策脈絡得以延續與引用。

四、負責維運陳情系統，每年為民服務 48 萬件陳情，利用 AI 自動分文，每年節省約 2 萬 4,000 小時人工分文作業。

五、維運電子收據系統，提供共通平台避免重複開發，已累計開立逾 500 萬張、減少 30 公噸碳排放，以行動支持 2050 淨零排放與環境永續。





姓名

黃秀梅

職稱

副研究員

服務單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簡 要 事 蹟

一、主責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列管追蹤

為使各機關落實市長重大政策指示，針對市政會議市長裁示事項列管，自蔣市長上任迄今（第 2225 次市政會議至 2374 次市政會議）列管局級案件共 527 案，已結案 417 案；府級督導案件共 111 案，已結案 83 案；另完成 114 年度上半年度列管案件成效統計，並辦理不定期查證作業。

二、114 年區級及市級防災督考作業

- （一）督考內湖區公所防災工作，提出 7 項改善建議，均已完成改善。
- （二）督考衛生局防災工作，針對本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緊急醫療救護及西寧防疫倉庫提出 6 項改善建議，均已改善完成；另督考環保局防災工作，針對汛期前測溝涵管清淤工作及災害應變整備情形提出 8 項改善建議，均已完成改善。

三、辦理本市性別友善廁所查證作業

為檢視本府性別友善廁所品質，於 114 年辦理公廁查證作業，共計抽查本市 34 處性別友善廁所，其中 4 處未符性別友善檢核項目優等級與 6 處未符合本市公廁標準配備設施，並提出 2 項建議予權責機關參辦。

四、主辦本府重大計畫研討暨市政建設觀摩會活動

為精進本府重大計畫管考作業，邀集各機關執行重大計畫專案管理人員、主辦人員及研考，辦理 114 年度重大計畫案例分享暨實地觀摩，計參與學員人數 84 人。





姓名 楊俊杰

職稱 副區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簡 要 事 蹟

一、執行 1020 強降雨啟動預防性強制撤離，確保民眾同仁安全

擔任士林區應變中心副指揮官，研判強降雨有擴大跡象，果斷決策效率執行，提早於土石流、列管邊坡發布黃色警戒未達撤離標準時，即啟動預防性強制撤離，搶時間於入夜前完成，確保山區民眾與各機關防災執勤同仁生命安全，使得後續土石崩落災情均無人員傷亡。

二、研訂鄰里公園巡查修繕通報機制，透過數位科技提高效率

- (一) 配合鄰里公園移交區公所府級政策，整合民政、經建課業務予以分工，預先發現公園缺失減少民眾陳情，雲端案件管理修繕期程透明，提升里長資訊掌握度與政策滿意度。
- (二) 114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查報案件近 75% 於 5 天內完成，大幅提升行政效能。

三、防堵本市第 1 起本土性登革熱疫情，閃電戰達成清零目標

- (一) 114 年 10 月 1 日傍晚接獲通報本土性登革熱確診個案，擔任士林區應變中心副指揮官，於翌日整合本府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警察局士林分局、戶政地政單位、動物保護處、周邊里長等分工執行疫調清消，動員里鄰志工發起清潔日全面防疫。
- (二) 114 年 10 月 3 日追蹤執行情形並盤點高風險區域，督導士林、北投 6 里持續辦理清潔日，於中秋連假前完成疫情防堵工作，達成清零目標。

四、媒合蘋果日報基金會募得 171 萬餘元救助弱勢，擴大本府社會救濟量能。



115 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大合照



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府人三字第 0993052782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32373500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23006081 號函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33011412 號函修正第 4 點及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3009764 號函修正全文 12 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所屬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以激勵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公營事業機構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 （三）聘任、聘用、約僱及約用人員（以佔編制內職員預算員額者限）。前項人員，不包括學校校長及教師。
- 三、現職人員年齡於四十五歲以下，在本府任職滿一年以上，最近一年年終（另予）考績（成、核）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且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服務態度優良，成績顯著。
 - （二）遵守紀律，廉潔自持，具有足為模範事蹟。
 - （三）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四）致力研究，具有專精、創新措施，並具成效。
 - （五）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四、最近一年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選拔：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 （四）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五）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五、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遴選原則如下：
 - （一）最近三年內未曾獲選為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優先。
 - （二）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推薦名額以三名為限；無所屬機關者及區公所以一名為限。
- 六、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符合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表揚條件者，應檢具遴薦表及事蹟簡介，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府核辦。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格式如附表一、二。
- 七、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初審：各機關考績委員會辦理，並報請一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
 - （二）初核：由本府人事處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推薦之人選辦理。
 - （三）複核：由秘書長、副秘書長、本府法務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

員會首長共同組成評選小組審議，並由秘書長主持。

八、本府表揚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每年以不超過十六名為原則。獲選之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由市長於公開場合頒給獎狀一幀或獎座一座，給予公假五日，並得頒給相當於新臺幣三萬元之等值禮券。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九、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對所遴薦人員，於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應隨時函知本府；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獲選為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符第三點規定或有第四點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由原遴薦之機關報請本府撤銷其獲選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或獎座及等值禮券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前項人員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由原遴薦機關報請本府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狀或獎座及等值禮券。

十、獲選為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原遴薦機關，由原遴薦機關報請本府廢止其獲選資格，並命其繳還獎狀或獎座：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職、養）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四）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前項程序報請本府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狀或獎座：

（一）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

（二）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

十一、當選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若機關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得優先拔擢任用。

十二、辦理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預算支應。



115 年臺北市政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專輯

編著者：臺北市政府

發行人：蔣萬安

發行所：臺北市政府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7721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出版

檔案格式：PDF

使用載具：PC

播放軟體：PDF Reader

